|  |
| --- |
| 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|
| 提案議員 | 康議員裕成 | 類號 | 衛生環境類第54號 | 主辦單位 |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|
| 案由 | 請研議「高雄市緊急傷病患救護作業準則」第14條第2項，特定條件下「應調降警鳴器音量」之規定，如何具有強制力及兼顧安全必要性與友善社區。 |
| 審查意見 |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。 |
| 大會決議 |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。 |
| 執行情形 | 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7年11月30日公告之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、內容、樣式、方法及其發布時機公告」公告事項內容第三點、警報訊號之內容及樣式的第二項、救護車警報訊號規定：「直(交)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0赫茲至七五0赫茲，高頻頻率九00赫茲至一000赫茲，低頻持續時間0.四秒，高頻持續時間0.六秒，高、低頻二者交替進行，並得由執勤人員依緊急程度、交通狀況與行經區域等實際狀況，調整音量大小，以兼顧救災時效、示警、行車安全及降低環境衝擊等需求。」，合先敘明。 綜此，本市救護車鳴笛音量，乃依病患需急救緊急救護程度、行經路線交通狀況、日夜區間及距離醫院遠近等，由救護車上救護(值勤)人員進行專業及綜合判斷後，進行實地調整。 本府衛生局今年度總計接獲民眾陳請救護車音量計5件，分別為1999話務中心4件、民意代表(蔡議員金晏)1件，並於108年1月14日、7月25日函請本市民間救護車業者督導所屬救護車執勤人員，務必視現場狀況(特別夜間或凌晨接送病患時)，調整警鳴器音量大小；本府衛生局亦責成各區衛生所於各大醫院執行動態攔檢業務時，現場督導民間救護車業者，落實救護車音量調整。 |
| 復文字號 | 高市府衛醫字第10850523000號 |